

四平市林业科学研究院 2024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四年二月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开展林业科学研究，促进林业科技发展，承担上级下达的林业生态建设推广项目和林业生态建设科技攻关项目，参与本地区林业生产生态建设工程设计以及有关技术规程与技术标准制定，全市重点公益林资金、省拨育林基金以及其他林业专项资金的监督与管理，林业科学技术成果的推广与应用和林业科学技术普及。

本单位为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2024年独立核算机构数1个，独立编制机构数1个。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四平市林业科学研究院预算单位只有一家。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 位 经 营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87	30.87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87	30.8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87	30.87				
卫生健康支出	14.09	14.09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09	14.09				
事业单位医疗	12.35	12.35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74	1.74				
农林水支出	196.57	196.57				
林业和草原	196.57	196.57				
事业机构	196.57	196.57				
住房保障支出	23.16	23.16				
住房改革支出	23.16	23.16				
住房公积金	23.16	23.16				
合计	264.69	264.69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一、本年收入	264.69	一、一般公共服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64.69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87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14.09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196.57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3.16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64.69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64.69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264.69	支 出 总 计	264.6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264.69	264.69	261.09	3.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87	30.87	30.87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87	30.87	30.8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87	30.87	30.87		
卫生健康支出	14.09	14.09	14.09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09	14.09	14.09		
事业单位医疗	12.35	12.35	12.35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74	1.74	1.74		
农林水支出	196.57	196.57	192.97	3.6	
林业和草原	196.57	196.57	192.97	3.6	
事业机构	196.57	196.57	192.97	3.6	
住房保障支出	23.16	23.16	23.16		
住房改革支出	23.16	23.16	23.16		
住房公积金	23.16	23.16	23.1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264.69	261.09	3.6
一、工资福利支出	261.09	261.09	3.6
基本工资	120.7	120.7	
津贴补贴	3.3	3.3	
奖金	10.06	10.06	
伙食补助费	58.91	58.91	
绩效工资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87	30.87	
职业年金缴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35	12.35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4	1.74	
住房公积金	23.16	23.16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3.6		3.6
办公费	1.2		1.2
水费	0.2		0.2
差旅费	1.5		1.5
劳务费	0.7		0.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预算数	备 注
合 计	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

- 1、“2024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1 个预算单位。
- 2、“2024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27 人，其中：在职人员 22 人，离退休人员 5 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四平市林业科学研究院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四平市林业科学研究院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一级项目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4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24 年收支总预算 264.69 万元，全部为当年预算。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16.36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末新转入 3 人。

二、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 264.6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64.69 万元，占 10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64.69 万元，占 100%。

三、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支出预算 264.6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4.69 万元，占 100%。

四、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64.6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64.69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8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4.09 万元，农林水支出 196.5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3.16 万元。

五、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64.6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4.69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基本支

出中，人员经费 261.09 万元，占 99%；公用经费 3.6 万元，占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0.87 万元，占 12%，主要用于单位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

卫生健康支 14.09 万元，占 5%，主要用于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费。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192.97 万元，占 74%，主要用于林业方面职工基本工资、公用经费的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 23.16 万元，占 9%，主要用于反映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六、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64.6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61.0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

公用经费 3.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差旅费、劳务费。

七、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无。

八、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九、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无。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2024年部门本级等1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6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同。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